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2415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
被　　告　張維倫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發生車禍，本案已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受理在案，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之規定與車禍對造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450元，此金額由原告先行支付。被告就系爭車禍有簽立切結書，自認本件有肇事責任，願意依照公司肇事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同意全權委由公司即原告協調和解，並同意和解之款項，依公司肇事處理辦法應負擔之金額，由被告薪資抵付，因被告已離職，經催討後，被告認為金額過高且肇責有疑義未予清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4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8 年5 月20日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造成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害車輛）車頭左側有受損情況，確有此事，惟該被害車輛停放之地點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之標線，應為系爭車禍肇事原因之一，故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被告得主張該被害車輛車主與有過失

，而得扣減賠償金額。另本件原告主張已為被告達成和解，並支付79,450元，然觀原告所提和解書之內容，立和解書甲乙方均為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而非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曾受僱於原告擔任公車駕駛員，並於108 年5 月20日駕車發生系爭車禍，被告同意全權委由公司即原告協調和解，並簽立切結書，嗣後以79,450元達成和解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和解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切結書等均影本在卷可查，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以採信。原告雖主張被告已在切結書上簽名確認，故依切結書所載可向被告請求原告先行支付之79,450元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有無因駕駛系爭車輛發生前述車禍而受有損害？其可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79,450元？茲論述如下：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由兩造所述及上開事證可知，被告於任職原告時固於上開時地駕駛公車與訴外人蘇傳德發生車禍，並致蘇傳德駕駛之被害車輛毀損，且系爭車禍已與蘇傳德所駕駛被害車輛所投保保險公司以79,450元達成和解，惟該和解金額係由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投保之第三人責任保險為理賠，原告實際上並未支付任何金額，難認原告有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而受有任何損害之情。

㈢雖被告於其所簽立之切結書處勾選「本人自認本件有肇事責任，願意依照公司肇事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同意全權委由公司協調和解，並同意和解之款項（如和解成立或由法院判

決確定），依公司肇事處理辦法應負擔之金額，由本人薪資抵付」之項目，然上開和解金79,450元既係全額由富邦產險公司償付，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和解書1 份在卷可查，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稱：原告並無因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生前述車禍而負擔任何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堪認原告就系爭車禍未有任何實際損害發生，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79,450元，乃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9,4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高郁婷